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《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2025-050）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3 日